

证券代码：837320

证券简称：信昌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1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1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6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747.1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9,855.1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467.7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	-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68.66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372.8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

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康，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负责过多家大中型国有及公众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咨询工作经验，参加和主持过众多大型央企、国企审计、咨询，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工作经历，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静，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20 成为注册会计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涉及领域包括：金融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环保行业等。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报表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杨志英，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4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黄勇、王景明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谨慎、勤勉尽责，严格遵照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其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都是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